

1988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录

1988年第12期

(总第4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5)
基金会管理办法·····	(8)
土地复垦规定·····	(9)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12)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检查大中城市菜地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情况报告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规定·····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猪、牛皮及其熟革的经营管理的通知·····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公路联合检查站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保险公司关于我区“88·8”特大洪水保险经济补偿 情况及今后保险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的通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的通知·····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后勤供应工作的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法制局关于清理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区人民 政府颁发的法规和规章的报告的通知·····	(37)
·各级领导论坛·	
利用全州地理位置优势，开发广西北大门经济·····	(43)
·调查报告·	
高产地区粮食增产的潜力在哪里？ ——荔浦县粮食生产的调查·····	张六经 何连明 (45)
·工作研究·	
从综合平衡看我区的蔗糖生产·····	张振东 (46)
谈谈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	马昌定 (49)
·借鉴与参考·	
外国公务员法中反贪污贿赂的规定·····	(48)

本 刊 启 事

要订阅 1989 年《广西政报》者，请抓紧时间办
理订阅手续。

《广西政报》编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者破坏。

第九条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当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

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公安局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和期

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炸药进行猎捕。

猎枪及弹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四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

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建立对外国人开放的猎捕场所，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因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猎捕者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三十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

工具，吊销狩猎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的实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

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对海关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海关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保护野生动物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有关法律条文

一、刑法有关规定

《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没收走私物品并且可以罚款外，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

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 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海关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钢材是重要的生产资料。近几年来，钢材生产有很大发展，国家对钢材的管理也进行了较大改革，开放了钢材市场，进入市场交易的钢材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多，这对活跃流通、促进生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市场秩序混乱，价格上涨过猛，有些单位和个人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严重影响经济的稳定和改革的深入。为了整治钢材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现象，促进钢材生产，稳定钢材市场，保证国家生产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加强对钢材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

一、钢铁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任务。全面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是稳定国民经济、保证重点需要的重要条件，也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所有企业必须按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接受订货，严格按合同交货，不得拖欠。要把完成指令性计划作为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一项主要指标，对没有完成指令性计划而将产品自销的企业，要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其自销多得的收入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并对企业处以罚款，上缴国家财政，这样的企业不能评为先进企业。

钢铁企业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所需的

燃料、电力、炉料、运输等主要生产条件，有关主管部门在计划上应予以保证，有关企业、单位要在主管部门的组织下，严格完成计划，按合同保证供应。如有关企业、单位不执行合同造成钢铁企业损失，除由其承担应负的责任、赔偿损失外，还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这样的企业也不能被评为先进企业。这方面的问题，由国家计委会同冶金部、物资部处理，或由合同管理机关依法仲裁。

钢铁企业要按季向国家计委和冶金部、物资部报告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所需生产条件的落实情况，由国家计委会同冶金部、物资部按季通报。

对重点钢铁企业，分别由冶金部、地方冶金厅（局）派出巡视员，督促企业执行国家计划和合同，指导企业自销钢材流向，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和问题。

二、对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实行专营。对极短缺的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四种钢材（包括国内生产和进口的）由国家委托物资部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资厅（局）所属金属材料公司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生产这些

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

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钢材的企业，其产量除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实留作本企业生产使用的四项用料和为换取必不可少的生产条件、承接主管部门批准的来料加工、偿还企业集资所需以外，一律由国家统一分配，组织产需直接见面。钢铁企业已签订的集资、协作、补偿贸易、代加工等合同（协议），由冶金部和物资部进行清理。专营钢材的价格，国内生产部分可按利润率高于生产其它品种钢材的原则加以调整，进口部分实行代理价，国家规定有最高限价的要执行最高限价。专营办法由国家计委、物资部、冶金部、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制订。

三、对部分计划外钢材实行定点定量供应。这类钢材主要是：重轨、轻轨、各种型材、中厚板、汽车大梁板、螺纹钢、无缝管、轮网钢、轴承钢、高速工具钢、齿轮钢、弹簧钢、焊条钢、电机硅钢片、冷镦钢等。冶金部门、物资部门要从钢铁企业自销的部分中划出一定数量，组织钢铁企业和重点用户进行产需衔接，实行定点定量供应，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清理整顿钢材经营企业。以下几类单位允许经营钢材：（一）物资部门所属经营金属的企业；（二）有直属直供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物资体制改革方案规定承担供应任务的供应机构；（三）钢铁企业的销售机构和经物资部、冶金部批准的为冶金企业组织炉料的专业公司；（四）供销社的废金属回收企业；（五）受物资部门委托的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县以下的供销社。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钢材。

上述单位，应按照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只限于供应本系统企业和单位需要的钢材；钢铁企业销售机构只限于销售本企业指令性计划外的自销钢材；冶金专业公司只限于为钢铁企业组织炉料的钢材，其品种和数量由冶金部、物资部核定；供销社的废金

属回收企业只限于销售用废钢铁加工、串换来的钢材；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只限于供应本县乡镇企业所需要的钢材；县以下的供销社只限于供应本地区乡镇企业和私人企业需要的钢材以及农民建房用材。

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资部门组织进行。全部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在今年内基本结束，并向国务院报告。

经过清理整顿，批准保留的，由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要新建的，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物资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审批经营钢材的企业。

五、有领导有组织地建立钢材市场。钢材市场，原则上每个中等城市设一个，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可设二个，对超过的要予以合并或撤销。此外，物资部在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武汉、成都、西安市各设一个地区市场。

钢材市场由物资部门主办，以为生产建设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为了便于用户就地采购所需的少量钢材、物资部门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经营网点。

六、严格钢材市场管理。以下钢材的销售必须通过钢材市场：（一）重点钢铁企业和县以上钢铁企业的自销钢材（由物资等部门组织产需衔接的除外）；（二）国家和地方投放市场的钢材；（三）进口的钢材（经贸部门以进养出的除外）；（四）使用钢材单位库存多余的钢材；（五）用废钢铁加工、串换的钢材。

进入钢材市场的单位，应是经过审批具有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使用钢材的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进入市场的企业可以直接购销，也可委托物资企业代购代销。对停缓建项目的钢材，清理后由项目主管部门调剂使

用，或交物资企业收购、代销。经清理整顿被取消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其积存的钢材，要限期销售，超过期限的，交物资企业收购或代销。

以下交易行为为非法交易：（一）无经营资格的单位经销钢材；（二）加价倒卖订货合同或提货票证；（三）不开发票的现金交易；（四）不在指定场所公开交易。

钢材市场上的交易一律通过银行结算，使用国家统一发票，加盖钢材市场专用章，没有盖章的，银行不予结算转帐。严禁用行贿、给“好处费”及其他非法手段购销钢材，违反者要予以严惩，对检举人要予以奖励，并给以保护。

钢材市场的交易活动，由工商、物价、税务等部门依法监督。

物资企业要充分发挥中介作用。目前从事钢材交易的经纪人活动利少弊多，一律暂停，进行整顿。

县及县以下钢铁企业用自产钢生产的钢材的销售，可以不通过钢材市场，但必须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其他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发票。

七、加强钢材价格管理。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计划内钢材出厂价格和钢材流通中各项收费标准，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加价和多收费。对计划外钢材及炉料实行最高限价，其办法由国家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监督执行。在钢材市场销售钢材，一律明码标价，公开销售。对不执行最高限价办法、哄抬价格、采用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由物价、工商、税务等部门查处，没收其全部贷款，并给予处罚。

八、严格控制钢材及原料出口。限制国内不合理的消费。钢材、钢锭、钢坯、生铁、铁合金、焦炭等，除计划内出口总量、品种由国家计委会同物资部、冶金部、经贸部确定外，对计划外临时需要出口的，要报经物资部、冶金部审定，经贸部批准并发放许可证。废钢铁

的出口管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要制订限制不合理消费的政策。对供内销的和出口换汇率极低的产品（如饼干、糕点、糖果、香烟、罐头、药品等）包装、装潢使用镀锡薄钢板，要加以限制；对各类不锈钢用具，要适当控制消费量；对质量低劣、市场滞销的电扇、自行车、洗衣机、各类改装车辆、电动机、变压器、电工仪器等产品，要限产或停产。生产企业要持有省级主管部门发放的生产许可证，方能生产销售。有关部门要制订限制不合理消费的办法和节约、代用、回收、综合利用的措施。

九、物资部门和所属企业要遵纪守法，搞好服务，做执行政策的模范。要把钢铁企业按指令性计划上缴的钢材，及时按计划供应给用户，不得擅自转为计划外销售。要掌握一定数量的钢材和资金，增强调控能力，发挥好主渠道的作用。要切实搞好服务，尽量减少中转环节，凡能够直接供应到用户的就不要中转。钢材经营企业购进的短缺品种，原则上直接供应到用户，不得销售给其他经销单位；县物资企业购进的钢材应直接销售给用户，不得销售给其它经销单位；联营单位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销售钢材。

十、加强对钢材市场的宏观调控。计划、物资、冶金、经贸、工商、银行、物价、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统一政策，及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运用信贷、税收、价格、物资投放等手段，以及调整产业政策和生产建设计划等，调节供求，保证重点，稳定市场。各有关部门还要及时向物资部门提供钢材资源、需求、价格和进出口等信息，以便加强宏观管理，统一发布信息，及时指导生产和市场交易。

加强钢材管理，做好清理整顿工作，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等沿海地区和经济特区）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 号

《基金会管理办法》已经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国务院第二十一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基金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的管理，以利于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

由国家拨款建立的资助科学研究的基金会和其他各种专项基金管理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基金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性质、宗旨和基金来源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 有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有与 1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以上的注册基金；

(三) 有基金会章程、管理机构和必要的财务人员；

(四)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四条 基金会可以向国内外热心于其活动宗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募捐以筹集资金，但必须出于捐赠者的自愿，严禁摊派。

第五条 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不得由

现职的政府工作人员兼任。

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定期公布收支帐目。

第六条 基金会的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基金会不得经营管理企业。

第七条 基金会可以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利息，也可以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但购买某个企业的股票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股票总额的 20%。

第八条 基金会对接受资助者使用资助资金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如果发现不按原定的协议使用资金，基金会有权减少、停止或者收回资助的资金。

第九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在基金利息等收入中开支。

第十条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外汇，归基金会所有，允许开立外汇存款帐户。

国外捐赠给基金会的物资，免征关税，归基金会所有；基金会有权将其作为资助，无偿转让给与其宗旨有关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但不得出售。

第十一条 建立基金会，由其归口管理的部门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发给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后，方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 号

《土地复垦规定》已经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土 地 复 垦 规 定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复垦工作，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土地复垦，是指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因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燃煤发电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和个人）。

第四条 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

第五条 土地复垦工作，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复垦工作。

各级计划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复垦的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土地复垦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土地复垦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制定土地复垦规划时，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自然条件

进行业务活动。

全国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国务院备案。地方性的基金会，报中国人民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查批准，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基金会改变名称、合并或者撤销，按照申请成立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每年向人民银行和民政部门报告财务收支和活动情况，接受人民银行、民政部门的监督。

基金会的活动违反本办法时，人民银行有权给予停止支付、冻结资金责令整顿的处置，民政部门有权给予警告、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负责实施，并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以及土地破坏状态，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城市规划区内，复垦后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城市规划。

第八条 土地复垦应当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有土地复垦任务的企业应当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在征求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有土地复垦任务的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应当包括土地复垦的内容；设计文件应当有土地复垦的章节；工艺设计应当兼顾土地复垦的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用地时不得批准。

第十条 土地复垦应当充分利用邻近企业的废弃物充填挖损区、塌陷区和地下采空区。

对利用废弃物进行土地复垦和在指定的土地复垦区倾倒废弃物的，拥有废弃物的一方和拥有土地复垦区的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收取费用。

利用废弃物作为土地复垦充填物，应当防止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一条 复垦后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并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复垦标准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企业（不含乡村的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集体所有土地，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能恢复原用途或者复垦后需要用于国家建设的，由国家征用；

（二）经复垦不能恢复原用途，但原集体经济组织愿意保留的，可以不实行国家征用；

（三）经复垦可以恢复原用途，但国家建设不需要的，不实行国家征用。

第十三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可以由企业和个人自行复垦，也可以由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复垦。

承包复垦土地，应当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复垦费用，应当根据土地被破坏程度、复垦标准和复垦工程量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对其破坏的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国家不征用的集体所有土地，除负责土地复垦外，还应当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支付土地损失补偿费。

土地损失补偿费，分为耕地的损失补偿费，林地的损失补偿费和其他土地的损失补偿费。耕地的损失补偿费，以实际造成减产以前三年平均年产量为计算标准，由企业和个人按照各年造成的实际损失逐年支付相应的损失补偿费；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复垦其原有的土地，补偿年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合理工期确定。其他土地的损失补偿费，参照上述原则确定。

地面附着物的损失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五条 土地损失补偿费的具体金额、由破坏土地的企业和个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根据第十四条确定的原则商定；达不成协议的，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当事人对土地损失补偿费金额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土地，土地复垦费用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经复垦后直接用于基本建设的，土地复垦费用从该项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由国家征用并能够以复垦后的收益形成偿付能力的，土地复垦费用还可以用集资或者向银行

贷款的方式筹集。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土地损失补偿费可以列入或者分期列入生产成本。

第十七条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土地，企业用自有资金或者贷款进行复垦的，复垦后归该企业使用；根据规划设计企业不需要使用的土地或者未经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复垦后连续二年以上不使用的土地，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企业采用承包或者集资方式进行复垦的，复垦后的土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依照承包合同或者集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确定；因国家生产建设需要提前收回的，企业应当对承包合同或者集资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支付适当的补偿费。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复垦后仍归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的土地，经复垦后土地使用权依法变更的，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生产建设单位优先使用复垦后的土地。

复垦后的土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用于基本建设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企业和个人，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每年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罚款从企业税后留利中支付，依照国家规定上交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罚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罚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罚款决定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扰乱、阻碍土地复垦工作或者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当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负责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国发〔1988〕69号

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不仅有利于抑制需求膨胀，缓解市场供需矛盾，有利于增收节支，平衡国家预算，而且对于实现清廉从政，扭转目前社会上的奢侈浪费之风，都具有重大意义。为了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特作如下决定：

一、凡属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的支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严控制，坚决压缩。对今明两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上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按实际可比口径计算每年压缩20%。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照下达的控制指标，逐级核定，层层落实。

二、实行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管理办法。对于县以上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基本建设单位以及职工在二百人以上的乡镇企业、城市街道企业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由上级机关分配指标，按计划管理，实行直接控制；对于县以下的单位，包括职工在二百人以下的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由上级机关提出压缩要求，自行安排落实，实行间接控制。

三、将现在的十九种专项控制商品扩大到二十九种（见附件）。不论实行直接控制还是间接控制，凡购买上述专项控制商品的，都必须报经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构审批，到指定的商店购买；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购买。在今明两年内，严禁购买彩色电视机、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烟、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其他专项控制商品，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和特殊需要必须购买的要

从严审批外，一律停止审批。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严格的会议审批制度，一切会议都不准住高级旅游宾馆，不准举行宴会，不准用烟酒招待，不准发纪念品和土特产品。要严格控制招待、交际费开支。企业在经济业务交往中的正常招待费用，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单独反映，但要从严控制，年终审计。有些地方自行规定，按销售收入提取企业招待、交际应酬费，浪费很大，应一律停止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清理各单位的小汽车和大轿车，对超编车辆和违纪购买车辆，一律没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重新制订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和标准，按金额进行控制。财政部、卫生部要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堵塞漏洞，节约开支。

五、对直接控制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机关要根据集团购买力压缩指标，相应核减单位预算和企业管理费计划。财会部门要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辅助帐。要按照规定的期限，按月、按季、按年报送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报表要经主管领导审核。

六、实行首长负责制。为了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已调整了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确定由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担任组长。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也要确定一位负责人抓这项工作。要加强和充实控制社会集团购

买力的办事机构。县以上各级政府要尽快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所需人员从现有党政机关中调剂解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要设专职人员管理控购工作，一般单位也要有人兼管。

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控购工作。工业、商业、物资部门和银行对单位购置的非生产性用品，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单位购买专控商品，供货部门凭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签发的准购证供应；银行凭准购证办理结算；财会部门凭准购证办理支付和报销；车辆管理部门凭准购证发放车辆牌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控购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

八、对突破控购指标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超指标数额 50% 以下的罚款。凡不经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一

律没收，变价款上交财政，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 5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项控制商品的，除没收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外，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

九、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本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控制办法。军队系统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法，由总后勤部根据本决定自行规定，并报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备案。国务院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其他有关压缩各项开支的规定，仍继续执行。

附件：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附件：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 1、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
- 2、大轿车（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
- 3、摩托车（包括用油及电动的各种摩托车、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 4、沙发
- 5、地毯（包括纯毛、含毛混纺和化纤地毯）
- 6、沙发床（包括沙发床垫）
- 7、空气调节器（指窗式、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
- 8、录音机和多用机
- 9、录像机（包括摄影机、放像机、编辑机、监视器和投影机）

- 10、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
- 11、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
- 12、家具（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制作的各种家具）
- 13、呢绒毛料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海轮旗帜免于审批）
- 14、毛毯（包括混纺和纯化纤毛毯）
- 15、彩色电视机
- 16、电冰箱（三百升以下的）
- 17、洗衣机（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
- 18、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包括电热水淋浴器）
- 19、复印机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 实行专营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8〕68号

化肥、农药、农膜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目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了制止多头插手倒买倒卖，解决市场、价格混乱的状况，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一、国家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一) 国家委托商业部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上述商品。专营部门要坚持为农业服务的宗旨，进一步转变企业机制，减少经营环节，合理组织运输，降低费用开支，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

(二) 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化肥(具体品种见附件)，无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超产肥，均由专营部门统一收购。计划外超产化肥由工商企业签订合同，按优惠价格收购。

地方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实行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或联销、代销，或由

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使用。具体采取哪种形式，由当地政府确定。

农药厂、农膜厂生产的农药、农膜，凡纳入统一分配计划的，由专营部门统一收购。非统配计划的品种，原则上实行当地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也可实行联销或代销。

(三) 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含原料)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均由经贸部的有关进出口总公司按国家计划统一对外订货。除农垦系统和外贸出口基地自用部分(不准倒卖)外，全部交中国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包括易货进口商品)。省间集资、与国外合资生产的化肥、农药在国家计委平衡后，由专营部门经营。为了便于港口运力的安排，对地方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要委托中国农资公司代办。农药及其原料的进出口计划由国家计委牵头与有关部门商定，经贸部颁发许可证。

(四) 为及时支援农业救灾，国家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化肥、农药、农膜。此项储

-
- 20、电子打字机
 - 21、电传机
 - 22、羽绒服
 - 23、风雨衣
 - 24、吸尘器

- 25、丝绸及其制品
- 26、五十元以上的各种钟表
- 27、一百元以上的各种灯具
- 28、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卷烟
- 29、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

备任务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供销社两级专营单位承担，储备数量由国务院或省级政府审定。储备资金和利息，哪级储备由哪级银行、财政解决。同时，逐步建立农药经营储备风险基金制度。

（五）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县以下，不含县）结合有偿技术服务所用少量化肥、农药、农膜，由县专营批发部门或基层供销社按计划供应。允许有偿转让给农户，但不准进行商业经营或者倒买倒卖。有些农药小品种，基层供销社可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

二、化肥、农药、农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一）国家统一分配的化肥、农药、农膜计划，由国家计委下达。地方的分配计划，由地方计委下达。

（二）国家统一分配计划有：国产大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原定与地方分成比例不变），国家进口化肥、农药；国产农药中的敌百虫等二十个骨干品种（详见附件）；国产、进口农（地）膜（含救灾储备原料）。地方生产和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哪些纳入分配计划，由地方政府决定。

对杀螟松等二十二种农药（详见附件），由中国农资公司与有关部门实行计划衔接。其它品种由地方自行衔接。专营部门要积极协助生产企业试制、推销农药新品种，以适应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需要。

三、主要品种实行综合价。

（一）国产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肥和进口肥，由各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核定的出厂价、进口价和计划外同品种的进价，以省为单位加权平均制订综合销售价。用于粮、棉挂钩的专项化肥，是实行综合价还是平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

（二）地方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和地区间调剂的化肥，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最高出厂限价和销售价。

（三）农药品种较多，各地可选择若干影响大的品种，由各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出厂价，以省为单位实行综合销售价。其余品种，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最高出厂限价和销售价。

（四）农膜，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出厂价和综合销售价。

（五）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的农药和地方小化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自用的化肥，其零售价均要执行当地专营部门的销售价。

四、整顿市场，取缔非法经营。

（一）本决定公布后，凡非专营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今年年底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立即停止经营这些商品。逾期继续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并吊销其营业执照。其库存，凡价格符合规定，质量合格的可移交给专营单位，或者限期于今年年底前销售完毕。

（二）生产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同时，工厂要实行产品质量的出厂责任制，以维护正常流通和农民利益。对没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对制造、销售伪劣产品坑害农民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严处。

五、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群众监督。

（一）各生产企业、供销社对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供应负有重要责任，必须按计划生产、收购、调拨，按政策及时做好供应，不误农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物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企业、供销社要模范执行国家各项规定，不准以权谋私，不准走后门搞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要没收全部非法所

得，并给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加强群众监督。基层供销社分配供应计划和价格要张榜公布，接受社员代表、农民群众的监督。鼓励人民群众向有关部门揭发检举高价倒卖化肥、农药、农膜以及制售假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对揭发检举人予以保护。

为加强对专营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由国家计委牵头，农业、商业、轻工、经贸、化工、物价、石化等部门、单位参加，成立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化肥、农药、农膜生产、进口、分配中的问题。各地可参照上述办法，成立相应的组织。各级商业部门对所属专营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要求，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各地计划、物资、石油、石化、电力等部门，要切实做好物资和电力的供应工作，帮助大中型化肥厂及农用薄膜厂、农药厂解决生产中的困难。

本决定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

附件：

国产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肥：

尿素、硝酸铵、硫酸铵、磷铵、硝酸磷肥、氯化铵、三料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纳入省分配计划的）、氯化钾。

国家统一分配的农药品种：

敌百虫、甲胺磷、敌敌畏、乐果、氧化乐果、甲基 1605、乙基 1605、呋喃丹、速灭威、混灭威、叶蝉散、水胺硫磷、敌虫菊酯、三环唑、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百菌清、2·4—滴丁酯、灭草丹、丁草胺。

国家实行产需衔接的农药品种：

杀螟松、甲基异柳磷、久效磷、三氧杀螨醇、辛硫磷、硫酸铜、异稻瘟净、稻瘟净、粉诱宁、叶青双、甲霜灵、代森锰锌、除草醚、二甲四氯、敌稗、绿麦隆、阿特拉津、扑草净、西草净、苯达松、草甘磷、杀鼠剂。

(上接第 42 页)

- 24、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夏季粮油收购几个政策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85〕101号
- 25、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区商业厅、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关于努力稳定猪肉、蔬菜市场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133号
- 26、区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区外汇局、区审计局关于对外汇清查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169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8〕7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发出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收到了一定成效。但目前市场价格尚未完全稳住，一些商品的价格涨势未减，各地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进一步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加强物价管理，整顿市场秩序，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稳定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价格。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6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坚决稳定市场粮价。城市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的价格一律不动。大中城市要由市长负责，增加肉、蛋、菜等主要副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保持“菜篮子”价格的基本稳定。大城市的大路菜，要实行计划价格，不能放开。北方大城市冬储菜的零售价格，今年一般不提高。现已对猪肉定量供应的大城市，定量供应部分不准涨价。要进一步搞好大中城市蔬菜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价格管理和指导。

同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棉纱、涤棉纱、棉布、涤棉布、食盐、食糖、民用煤、洗衣粉、肥皂、卫生纸、火柴等工业品，要安排好生产和供应，不能断档脱销。对这些商品的价格，国家物价局和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管理权限，分别进行整顿，严格管理。有些商品的价格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决制止农用生产资料乱涨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年底以前，

对实行专营的化肥、农药、农膜核定综合零售价格，公布执行。在春耕之前，要组织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检查，严禁乱涨价和变相涨价。

三、严格执行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凡超过最高限价的，均属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地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以及经济特区，都不得例外。对石油、铜、铝紧俏钢材等实行统一经营，严禁倒卖。国家物价局也尽快会同主管部门向大型企业派驻物价督察员，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的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可由地方审临时价格的规定，暂停执行。

四、对已经开放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也要进行管理和引导。大中城市应选择一批比较重要的品种，最迟在十一月十五日前，实行工商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对企业申报的提价要求，物价部门可根据控制物价水平的需要，制止提价或推迟提价。

五、整顿流通领域的价格，取缔中间盘剥。重点是整顿经营批发业务的各类公司。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重要的紧俏工业品和耐用消费品规定合理的流通环节，核定合理的进销差率、地区差率和批零差率，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包括工业企业自销）都要执行。零售商店包括个体摊贩，要明码标价，文明经商，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工业品在同一城市市区，批发不得超过一道环节，零售单位不得按零售价进货再加价销售。为制止商品旅游，易地涨价，同

一商品不得对当地和外地实行两种价格。

六、整顿城市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明年不得提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某些医院、学校等单位乱收费的问题，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检查，切实纠正，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明年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七、严肃物价法纪。国家统一安排调价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调价范围、幅度和时间执行。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擅自调价或变相提价。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权限明年不得继续下放，放开价格的品种范围也不得扩大。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执行情况，国家物价局要负责进行全面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如有越权擅自涨价，或以变通为名擅自涨价的，要在文到后一个月内清理纠正，并向国家物价局作出报告。有些地方自行规定的“价格特区”、“价格特厂”、“价格特店”等，要立即取消。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商品的价格，除了国务院决定调价的之外，一律不许变动，不得自行发涨价文件。

八、依靠广大群众，搞好物价检查。要重点查处生产资料、紧俏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的转手倒卖、哄抬物价和乱涨价行为。要充分发挥专业物价检查队伍的骨干作用，同时组织消费者协会以及各种群众物价监督组织，对物价和收费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违者要从严惩处，决不让其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报道，扩大宣传，以儆效尤。

九、一九八九年物价上涨幅度要明显低于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为实现这个目标，共同分担责任，并作为政绩的主要考核指标。控制明年物价，必须从现在起就采取措施。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的决定，延续到明年市场基本平稳以前，各地必须坚决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迅速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过去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上接第 28 页)

四、发展国外保险是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促进对外经济往来的重要渠道，各级保险公司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共同把好进口保险关，减少漏保现象。在出口方面，尽可能争取全部货物在国内保险。“三资”企业要保全保足，使保险更好地为对外开放服务。

五、目前，出现了多家办保险的苗头。建议政府和金融管理机关，根据国务院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总理办公会议关于“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都不要开办金融机构及保险机构”的指示精神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而擅自开办或变相开办保险业务的，要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不依法办保险的现象，以确保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 加强批发扣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 国办发〔1988〕58号 桂翻〔1988〕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批发扣税是加强税收征管，保护合法经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十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对个体商贩和一部分集体商业零售商业，实行了在进货时，由批发单位代扣代缴零售税的办法。几年来，这项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支持下，经过代扣单位和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这一办法有效地制止了偷税漏税，平衡了各类企业的税收负担。扣税前个体商贩纳税普遍严重不足，一般不到应征税额的三分之一，出现国营商业按规定纳税，而个体商贩大量漏税，以至税收负担不平，冲击了国营商业的合法经营。实行批发扣税后，据一些地区调查，个体商贩缴纳税款平均达到应纳税额的60%~70%左右。批发扣税较好地解决了对个体商贩无法查实征税的问题，使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零售企业在税收负担上大体趋于平衡，从而有利于各类企业间的平等竞争。通过批发扣税，使来自个体商贩的税收成倍增长。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到一九八七年底为止，

批发扣税额总计达四十一亿一千万元，其中一九八七年扣税额为十三亿三千万元。

目前，个体商贩已超过千万户，在短期内不可能做到全部建帐建制，查实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源泉控制，在供货环节代扣代缴零售营业税是一个不可替代的好办法。但是，一段时间以来，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政府为了本地区的利益擅自停止执行批发扣税；一些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和集体商业企业，为了拉生意，不按规定扣税；有些税务机关监督检查不严，处罚不力，造成一些漏洞。对这些问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势必给个体商贩造成偷税漏税的可乘之机。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必须进一步加强批发扣税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批发扣税是强化税收管理，防止税款流失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政府和企业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批发扣税工作的领导。凡擅自停止扣税的地区，要立即纠正过来；对于管理偏松的地区，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检查大中城市菜地基金征收、使用、 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 国办发〔1988〕66号 桂翻〔1988〕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计委、商业部《关于检查大中城市菜地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检查大中城市菜地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以来，各大中城市为了稳定菜地面积，发展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对国家建设征用菜地先后征收菜地基金，开发建设新菜地。为了加强管理，一九八五年四月，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制定了《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最近，我们对菜地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情况，联合组织各地自查、抽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菜地基金对发展蔬菜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八十年代以来，城市建设占用近郊老菜地的情况比较严重，影响蔬菜生产和供应。在这种情况下，各大中城市先后对用地单位征收菜地基金。一些大中城市利用菜地基金，一方面在中远郊区开发了一部分新菜地，以

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二、一切经营批发业务的工业、商业企业及其他企业，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批发扣税的规定，认真履行代扣营业税义务，不得以不扣税作为招揽生意的手段。对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义务的，一律按偷税漏税处理，除责令其补缴应代扣的税款外，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批发扣税办法，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批发扣税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玩忽职守或徇私情，导致漏扣税款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税务局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保持菜地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对蔬菜基地（列入城市总体规划内的永久性菜地）加强基本建设，对城市蔬菜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据上海、天津、广州、成都、大连、青岛、乌鲁木齐七市和江苏省十三个城市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七年，占用老菜地十七万九千多亩，约为蔬菜耕地面积的 20%。同期利用菜地基金开发新菜地二十一万六千六百亩，净增菜地三万七千六百亩，增加 4.19%。由于利用菜地基金开发建设了一批蔬菜基地，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因城市扩大和社会消费水平提高而带来的商品菜供不应求的矛盾。

二、菜地基金征收、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各地通过征收菜地基金，在控制占用菜地、开发建设新菜地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一）有的地方领导擅自批准减、免、缓收，使菜地基金不能如数征收上来。据山东、四川、河北、上海、大连、青岛等省、市统计，一九八一年以来应收菜地基金九亿八千万元，实收六亿九千万元，只占 70.3%。

（二）在使用上没有做到专款专用。上述三省三市用于蔬菜的开发建设共四亿六千五百万元，为实收数额的 68%。各地都存在挪用菜地基金的情况，有的作为机动财力，用于盖饭店、建学校、购建设债券、作副食品补贴，有的还贷给企业当周转金、盖房等。

（三）对菜地基金管理不严。目前，各地对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制定的暂行管理办法执行不一，有的转发了，有的至今还未转发，有的改变暂行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上，有的由市有关部门统一管理，有的是市、区（郊区）

二级分成；有的是经蔬菜（副食）领导小组讨论审批，有的是主管市长一人审批；有的地方以拨项支，从不决算。总之，资金的管理很混乱。

三、为了加强对菜地基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国家未发布新的规定之前，各地应认真执行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制定的暂行管理办法。各地现行规定与暂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要以此为准进行修订或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执行暂行管理办法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农业部，但不能自行其是，另搞一套。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一九八一年以来征收和使用的菜地基金进行认真清理。同时，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菜地基金的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缓收的菜地基金，该收回的必须收回；对不符合规定已建和在建的项目，要立即停建，并要作出退款计划；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三）菜地基金是用于开发建设新菜地的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按项目安排使用。同时考虑到今后为发挥资金效益，对有偿还能力的项目，可改无偿为有偿使用。

（四）城市菜地基金的使用，可在农业银行设立专户，并委托对其监督支付。有偿使用部分，亦可委托农业银行代理收付，并可结合贷款安排使用。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批转各地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 家 计 委
商 业 部

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8〕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种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安全设施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劳动条件有所改善，对发展生产和保障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全区安全生产状况仍然不好，一些地方和单位领导不力，管理不严，违章违纪严重，各种重大恶性事故不断发生，事故伤亡人数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继续上升，事故隐患大量存在。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区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障碍。为尽快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切实搞好安全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在组织编制生产建设计划时，要同时组织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并对计划实施负责。凡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效率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挖潜扩能，发展生产。

二、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级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主要领导为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安全负首要责任。因官僚主义发生重大和特大恶性事故首先要追究主要领导者的责任。各部门、各企业

单位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和实行安全领导负责制，各负其责，奖罚分明。

三、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承包指标一定要包括安全和设备完好的指标。企业要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责、权、利挂钩，建立严格的检查考核和奖惩办法。凡没有安全生产内容或对安全生产要求不严，措施不力的承包方案要限期修改完善。发生重大伤亡、火灾、设备事故的企业，当年不得升级和评优、评先。

四、增加安全设施投入，减少企业事故隐患。各级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在安排更新改造项目时，必须同时安排好安全改造措施；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坚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的原则。特别是要切实抓好尘毒的综合治理，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对尘毒治理和危房改造等安全措施项目，要逐步安排，认真实施。

五、认真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建设。加强企业班组建设和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是企业安全生产治本工作的重要措施。班组长一定要重视抓安全生产，班组要设兼职安全员，企业领导要支持安全人员的工作，监督职工遵章守纪，安全生产。区、地（市）、县有关部门和企业都要有计划地抓干部和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安全素质和管理水平。

六、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种规章

制度。工矿企业和交通运输各类事故，80%以上是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责任事故。因此，必须强化安全管理，要在全区工矿企业和有车辆的单位开展反“三违”活动，坚决制止“三违”行为，对“三违”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者，从严处理。

七、严肃法纪，切实加强安全监督、监察工作。首先要大力宣传国务院和自治区颁布的一系列安全法规文件，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人人知法，懂法守法。对危害安全造成重大事故和破坏安全设施的犯罪行为，要依法惩治。要加强安全监督、监察工作，选派懂业务，敢于坚持原则的人，充实到安全监督、监察机构；各级财政在安排行政预算时，要适当安排安全监督、监察经费开支。安全监督、监察部门要公正地履行职责，不能滥用职权，以权代法，以罚代管。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1988〕48号）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主要公路干线的乡镇设置公安交通警察分队，以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所需编制和经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解决。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必须加强对我区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工作的管理。（一）公安交警队和车辆管理部门不能举办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班；（二）近期全区不再开办新的培训点，对现有的培训单位，由劳动部门牵头，交通、公安、农机部门参加认真进行清理整顿。驾驶人员的培训，必须高标准和严要求，凡培训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要按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教材和考核标准进行培训，凡不合要求的，取消其培训资格；县一级原则上不设驾驶人员培训点；（三）学员在本地区车辆管理部门备案后，可在区内自由选择培训单位，参

加培训；（四）要根据我区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速度和车辆增加的趋势，有计划地增加新驾驶员的数量，防止盲目培训。

十、各级政府和交通部门要切实抓好乡镇船舶管理。各县（市）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发〔1986〕10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1987〕125号），把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个乡镇政府和村委的领导人。水电部门要抓好水库船只管理。继续抓好乡镇船舶的整顿验收工作，对破旧危船的维修更新，可采取政府扶持，营业费提留和群众集资等多种渠道解决好资金问题。凡不符合渡运安全要求的危船，一律禁止使用。如因无视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而发生重大事故，要追究当地政府和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十一、强化铁路治安和道口安全管理。近年来，我区铁路沿线偷盗器材、扒车抢劫物资事件时有发生，道口交通事故也大幅度上升，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铁路沿线市、县要密切配合铁路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破坏铁路运输的各种活动；道口要严加管理，搞好线路维护。

十二、要切实抓好矿山的安全生产。我区矿山特别是乡镇矿山事故频繁，伤亡严重，绝大部分是由于无证开采，乱采滥挖和管理不善所致。各级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加强矿山的安全生产。乡镇小煤矿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10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24号文件的规定，统一由煤炭工业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各产煤县必须指定一位副县长兼管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县、乡、村办煤矿要明确一个部门负责煤矿（含个体矿）的生产、安全、销售、矿工培训和技术改造等管理工作，对忽视国法，乱采滥挖，违章指挥所造成的伤亡事故，要严肃追究办矿单位主要领导及现

场指挥者的责任。

十三、加强消防力量，完善消防设施。公安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现有消防队伍的建设，完善消防设施提高消防人员的素质，对尚未建立消防中队的县（市），要以政府扶持、社会集资的办法，建立地方专业消防队伍或群众义务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装备，制订和完善地方消防法规，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油库和地方加油站、点的安全管理，对无安全保障的加油站、点（含个体户）要认真清理整顿，限期改进，过期不改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十四、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部、国家计委、轻工业部、农业部关于颁布《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安字〈1988〉2号）、各地、市、县、乡必须严格管理，对所有生产厂、加工点都要按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整顿，凡经过整顿仍不符合生产安全要求的，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切实抓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安全管理。近年来，大量乡镇建筑队伍涌入城市，死亡事故时有发生。所有建筑队伍，必须认真执行《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以及有关建筑安全法规。一切承包工程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和规定要求，凡安全措施不力、安全网具、安全设施不完善，施工现场的机电设备和临时建筑物的安装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者，要责令其停工整顿，对经过整顿仍不具备施工要求的，取消其营业执照。对于违反规定，违章施工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工作质量事故，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者的责任。甲地赴乙地的建筑工程队伍，必须接受乙地的安全管理、监督、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十六、为保障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安定，要进一步加强保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1988〉48号）的要求，保险部

门应尽快制定我区车船和第三者责任的法定保险制度。在各项法定保险公布之前，各地应对无证、无照、无保险的“三无”车船，严格禁止通行。为保护特殊行业意外事故受害者的经济利益，便于灾害事故的善后处理，各地的矿山、加油站、烟花炮竹企业和建筑安装企业应积极主动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十七、要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和开展“百日无事故”安全竞赛活动。安全大检查主要查思想、查管理、查纪律、查隐患。对查出的隐患要限期整改。要开展“百日无事故”安全竞赛活动，认真做好总结表彰工作，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通报表扬和奖励，以资鼓励。



（上接第 33 页）

三、企业租赁经营，提倡全员承租和企业承租，以有利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四、租金可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净值、国拨流动资金数额和专项资金、历年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市场、企业素质等综合因素确定。承租方交付的租金，原则上全部返还企业，用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或者清偿企业租赁前的债务及遗留亏损。

五、签订租赁合同前，出租方、承租方及财政、审计、银行对企业资产作核查、造册，作为租赁合同的主要附件。

六、企业主管部门对出租企业，要积极维护出租企业利益，不得任意平调企业资金、物资、设备和人员。

七、亏损企业实行租赁后，仍享受原规定对该企业亏损的政策照顾。

八、租赁经营条例和意见发布前已经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可按原签订的合同执行，重新租赁经营时，再按《租赁条例》和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猪、牛皮及其熟革的经营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8〕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猪、牛皮（原皮、下同）是我区制革工业的重要原料，其制品又是传统出口的大宗商品和人民生活用品，加强管理，扩大收购，对于促进我区工业生产、外贸出口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目前市场管理混乱，区外一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我区抬价抢购；区内一些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运销区外，致使我区货源严重外流，制革工业生产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流通秩序，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猪、牛皮收购的经营管理。

（一）全区各级食品公司（站）为猪、牛皮收购经营的主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剥和收购。（二）允许制革企业直接设点收购或委托产地食品等部门收购。（三）乡镇企业制革生产用皮，有条件的也可以自行直接收购。（四）区内个体工商户收购猪、牛皮，须持有区内工业部门或当地食品公司的委托证明，工商管理部门才能给予办理收购执照，就地收购，就地交给委托单位，不得跨县收购调运。区外单位和区外个体工商户一律不准直接到我区设点收购或委托代收；如确需到我区调运的，要与我区二轻局皮塑公司联系，由当地食品公司统一组织收购，统一供应。凡不按规定收购经营的，一经发现，工商行政部门要按市

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查处。

二、加强价格管理。为防止互相抬价抢购，扰乱市场，根据同一市场同一价格的原则，由各地、市、县经委和物价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参照区内外毗邻地区的价格和历史肉、皮比价情况，制定一个协调价格（大体为一斤猪皮价相当一斤毛猪价），各经营单位都要共同遵守执行；对抬价抢购、哄抬价格，到处挖猪、牛皮货源者，物价、工商部门要根据情况，分别情况以罚款、没收等办法进行处理。

三、加强工商协调。各地食品公司系统收购的猪、牛皮，要交由区内制革企业收购加工；工业部门无论在皮源紧缺或皮源暂时较多时，都要适时接收处理；制革企业收购的原皮，要用于制革生产，不能转手销往区外。

四、保护地方资源。在满足区内工业生产的前提下，允许调往（销往）区外。调往区外的猪、牛皮，由自治区商业厅食品公司商同自治区二轻局皮塑公司同意后，审核批准，并由当地财政部门（或委托食品公司代收）征收10~30%的地方资源费，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用于发展生猪生产，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未经自治区食品公司和区皮塑公司审批的而擅自调往区外的，交通运输部门不得承运，各地邮电局不予承办邮寄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没收。

五、加强猪、牛皮熟革管理。对猪、牛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公路联合检查站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8〕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曾于今年六月发出了《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检查车辆的通知》（桂政发〔1988〕54号文），规定除公安机关外，其他部门不得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拦截、检查车辆，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自行设立的公路检查站一律撤销，由公安机关根据需要统一设立和管理。为贯彻执行这一规定，特再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下决心组织力量，对现有的各种检查站进行清理整顿。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重新规划检查站的布局，本着既有利管理，有利商品经济的发展，又方便群众的原则，能并的并，该撤的撤，统一规划，综合利用，彻底纠正乱设关卡的混乱现象。

二、有关部门确需在公路设卡检查的，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综合平衡，订出设站的规划，经当地政府同意，上报区公安厅汇总后报请区人民政府

皮革，特别是已申领财政补贴的猪皮熟革，除外贸出口外，主要用于区内革制品工业，一律不许销往区外。确需调往区外的，须经自治区二轻局皮塑公司审核批准。

六、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6〕99号《关于加强牲畜屠宰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在城镇屠宰的生猪，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推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依法征税，凭证上市”的办法，以减少城镇环境污染，防止病疫传播，有利于皮张的管理和及时收购、处理。特别是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应在今、明年内做到。

七、关于猪皮收购补贴，目前已切块下放包干使用的，在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有关县市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桂政办函

〔1987〕370号《关于猪皮收购财政补贴问题的批复》的补贴标准和区二轻局每年下达的收购计划执行，见皮补贴，不见不补，防止漏洞，提高使用效益。

八、搞好协调。猪、牛皮及其熟革在区内收购流通中发生的利益矛盾，应该沿着改革的方向，从全局出发，由有关方面主动进行协商，采取横向经济联合或其他利益互惠的办法，及时加以解决。执行中有争议的问题，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过去所发的有关猪、牛皮及其熟革的收购经营管理办法，与上述规定有矛盾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保险公司 关于我区“88.8”特大洪水保险经济 补偿情况及今后保险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8〕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保险公司《关于我区“88.8”特大洪水保险经济补偿情况及今后保险工作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保险公司在这次特大水灾的抗洪救灾工作中，支付赔款迅速及时，对灾后恢复生产，稳定经济，安定社会生活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最近，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大力发展各种保险事业是贯彻这一指导方针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保险宣传，扩大承保面，发展新险种，把各项保险业务更广泛地开展起来。

批准，有关部门可以分别派人参加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和建站经费由各参加单位负责。

三、建立的联合检查站要按国务院的规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实行“检查一把抓，处理各分家”的原则。检查站工作人员在检查、收费、没收、罚款等方面，都要严格依法办事，罚没要使用地、市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罚款单据，严禁乱收费、滥罚款。检查站和其他部门派驻检查站或经批准单独设置的检查站工作人员，一律使用公安部统一制发的公路《检查证》，林业部门在林区道路上设立木材检查站，在林业部统一制发检查证件之前，也一律使用公安部统一制发的《检查证》，无检查证或不出示证件者，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公安机关核发的驾驶证、行驶证，只能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视违章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扣留，除经公安机

关批准并受委托的部门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检查和扣留驾驶证、行驶证，更不准扣留车辆，违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四、在公路上执行检查任务的公安人员应当佩戴臂章、警号。参加公安检查站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经公安机关批准单独设置的检查站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佩戴公安部按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全国统一式样的公路检查证，在有效区域内按照检查标明的类别进行专项检查。

五、各地、市、县须统一设立的联合检查站的站名及参加检查站工作的人员名单和照片，要在今年十一月以前报送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建站、挂牌发证等工作，要在今年十二月以前完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此之前，各地设的临时检查站可照常开展工作。

关于我区“88.8”特大洪水保险 经济补偿情况及今后保险 工作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八月下旬，贵州南部和广西北部连降暴雨，致使柳江、红水河、西江水位暴涨，造成特大洪涝灾害，给我区柳州、梧州两市，三江、融水、桂平、平南、苍梧等三十八个县带来了严重的损失。

我区各级保险公司，在这场洪水灾害中，组织了十四个工作组，共四百三十四人奔赴受洪水袭击的地区，与当地军民一道抢运国家物资，力争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据不完全统计，保险公司配合企业抢救出各类商品物资达十二万多吨，价值人民币二亿多元。洪水一退，又积极投入到清理物资，定损核赔的工作中，并且采取了预付赔款的办法，帮助受灾企业克服困难和恢复生产。保险总公司非常关心我区的灾情，秦道夫总经理亲自赶到我区，深入柳州、桂平、梧州等地察看灾情，指导工作，并带来二千万元赔付专款，支援广西的抢险救灾。广大保险干部职工深入灾区第一线，定损核赔，仅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对灾区的七百五十六户参加保险的企业和单位提供赔款二千七百三十二万元，对城乡五千九百七十三户居民提供赔款九十九万多元，两项赔款合计二千八百三十一万多元。在大灾面前，保险又一次显示了其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稳定人民生活的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扬。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逐步建立，保险事业

正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但是，至今仍有少数企业和部门对保险认识不足，未能积极参加保险以致灾后吃了苦头。还有的企业财产没有足额投保，以致灾后得不到足额赔款，也影响了生产的恢复。为了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各种保险事业的指示，增强人们的保险意识，充分发挥保险的职能作用，保障我区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当前我区保险事业的发展状况，对今后的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解决保险公司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为开展各项保险业务提供方便。各级保险公司要经常向当地政府汇报，为政府分忧解难。

二、大力开展各种城市和农村财产保险。建议有关部门督促各个工商企业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并做到保全保足；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并对无证、无照、无保险的“三无”车辆，坚决禁止通行；支持各地农户参加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和各种农业保险；要求各个厂家积极参加各种产品质量和产品责任保险。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8）48号文件精神，大力开展各种人身保险业务。目前要办好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职工养老金保险及各种意外伤害保险，以解除职工群众的后顾之忧，促进货币回笼，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下转第18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8〕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存款增长缓慢，贷款增长过猛，货币投放过多，这种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各级政府和各级银行必须充分认识到控制货币发行量，控制信贷规模，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关键一环。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把信贷规模控制在国家批准的限额之内。今年的信贷规模已分配到各地市，由地、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银行和有关部门落实，已经超规模的，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缩在规模之内。

二、集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以下方面：①粮食收购、调进的合理的资金需要；②外贸出口收购所需的合理的资金；③农副产品收购的合理的资金需要；④市场急需的日用工业品生产和商业部门供应市场的物资合理的资金需要；⑤糖厂开工生产合理的资金需要。除此以外，银行都要严格控制。

对下列行为和企业，坚决停止贷款：①倒买倒卖、抢购、囤积物资的各类企业、公司的贷款；②经营性亏损、产品滞销积压企业的贷款；③抬价抢购、跨地区抢购农副产品的贷款；④挪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⑤违反行业管理的工商个体大户的贷款。

压缩以下行为和企业的贷款：①各企业的逾期贷款、呆滞贷款、不合理贷款；②各企业的超储积压物资，要在开展清仓挖潜中积极处理，压缩贷款；③各企业政策性以外的预付货款；④被挪用改变了用途的贷款。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在当前资金供求紧张的形势下，要保证重点资金需要，就必须坚决收回各种不合理资金，才能腾出有限的资金支持重点。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银行收贷工作，切实抓好企业清仓挖潜，清理收回应收预付款工作。

三、固定资产贷款在核定的指标内，重点支持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和符合调整投资结构的项目，保持我区经济发展的后劲。属于下列项目的，各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停止贷款：①国家计划外项目；②建设资金、材料和生产所需原材料不落实的项目；③以技改名义安排搞新建的项目；④挪用贷款搞楼堂馆所的项目；⑤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信贷规模以外的项目（包括“拼盘”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贷款。已经贷款的，要限期清理收回。严禁用银行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

四、切实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各级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现金调拨工作，保证职工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奖金、补贴的现金支出，保证群众提取储蓄存款的现金支出。从11月份开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月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消费基金，由各级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规

定，参照八月份的基数，剔除不合理部分（各地、各部门自行制定的浮动工资、津贴、补贴等）予以重新核定；国营企业（含专业性公司）职工的工资总额，按照桂政发（1988）86号文件，实行分级管理，由各级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和劳动部门予以核定。各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根据上述部门核定的数额，强化监督，由专柜人员控制。各地、各部门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超过重新核定的工资总额的，必须报经区劳动厅批准。

加强现金管理，各级银行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核定各单位的合理库存现金限额；各单位营业收入现金必须当天交存银行；未经批准不准坐支现金；严格审查大额现金开支。对违反现金管理条例的，要坚决依法惩处。

五、积极组织各种存款，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各级政府要组织银行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办好保值储蓄业务。各级银行要加强储蓄宣传解释工作，改善服务质量，适当增设储蓄机构，积极开办实物奖售储蓄、贴水储蓄、大额存单、各种有奖储蓄等多种形式的储蓄种类，控制储蓄“滑坡”现象，努力增加储蓄存款，可组织一些名优耐用商品与储蓄挂钩。

各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政策规定，严禁乱拉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人民银行资金，已经乱拉的，必须立即退回；要严格遵守结算纪律，准备充足的结算资金，不得随意占用他行的结算资金，影响社会资金的及时周转。

六、抓紧清理整顿信托投资机构。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各类信托投资机构，一律停止发放信托贷款或投资，一律停止拆出资金。对已经核实安排的贷款，如确属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和扩建糖厂以及中外合资的项目，要按规定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继续发放信托贷款。

各信托投资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自查，边查边纠。对已经超过规模发放贷款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压缩贷款。自查结束后，如需保留又符合条件的信托投资机构，须按规定逐级报经人民银行总行重新审查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在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再成立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上接第 45 页）

快、效益大、马岭镇德安村有 4000 亩低产田，过去双季亩产才 700 斤，只是通过开沟排水，降低地下水位，亩产提高到 1400 斤，翻了一番。因此，只要针对低产田低产的原因，采取开沟排水、增施有机肥、掺沙掺粘等综合性的治理措施，就能变低产为高产。方法是：由乡统一规划，分年改造、按亩投工，损失土地由受益户补偿。

(3)增施农家肥，培肥地力。荔浦县 1987 年用化肥 37048 吨，每亩早晚稻平均用肥 90 斤，比 1978 年每亩施化肥增加 57 斤；而农家肥每亩用量减少 50%；绿肥面积由 18 万亩下降到去年 1.6 万亩。由于化肥用量增多，农家肥用量减少，土壤有机质低于 2%的有 60%的面积，有机质比土壤普查前降低约 1%左右。因此，一方面要多养猪牛，增加有机肥；另一方面恢复大种绿肥。

(4)推广叶龄模式栽培。根据叶龄生长的要求，搞好水肥管理、实行浅露晒湿，推广配方施肥、根外追肥，促进生长，提高单产。此外，要抓好卷叶虫、稻飞虱、三化螟、稻瘟病、纹枯病和鼠害等“三虫二病一害”的防治工作，确保粮食丰收。

(5)向农民普及农科技术，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8〕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食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供应加碘食盐是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的主要措施。近年来，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贩运私盐、劣质盐，或以工、农、渔业减税盐挪作食盐销售；在地甲病区销售未经加碘的食盐，干扰地甲病的防治。尤其今年以来，因铁路运输紧张，调进我区的精制食盐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一些不法商贩乘机哄抬盐价，扰乱市场。为了加强我区食盐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的稳定，特作如下规定：

1、食盐（包括加碘食盐）是轻工业部统一分配，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我区食盐的批发供应，由自治区盐业公司设在各县、市的盐业分支公司和指定的兼营公司归口经营管理，按照国家计划组织购销，其

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组织购销。

2、负责经营食盐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基层零售单位，都必须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及时组织进货，不能脱销，零售单位不能卖大户。批发零售单位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批发环节库存有盐，零售环节不积极进货，造成食盐脱销，由零售单位负责；批发环节没有盐或供应不及时，造成食盐脱销，由批发部门负责。

3、区内各盐场生产的原盐，由自治区盐业公司按国家现行价格统一收购、销售，盐场不得自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到盐场私购原盐；一地不得设两个盐业批发单位，以确保食盐市场的稳定。

4、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甲病区销售非碘盐。

5、对造谣惑众，抢购食盐，哄抬盐价，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由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追查，依法处理。

（上接第48页）

印度《全印文官行为条例》第十条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未经政府准许，任何文官成员不得接受，也不得允许其妻子和其他家庭成员接受任何人的价值并非微薄的礼物。”

奥地利《联邦官员法》规定：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不许索贿受贿，不许任意接受馈赠礼品。

美国、英国的公务员法也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贪

赃枉法，收受贿赂。

根据各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凡犯有贪污受贿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公务员，都要依法受到应有的惩戒。对于惩戒的类型和具体方法，各国公务员法的规定不尽一致，主要有：警告、训诫、记过、罚款、减薪、停薪、停止晋升、停职、撤职、降级、开除公职、减少或停止退休金等。

另外，各国公务员法都有关于行政处分与刑事处分衔接的规定。如果公务员所犯过错触犯了刑事法律，还应受到刑事处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8〕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承包，要强化经营权，将《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权力真正交给企业。各部门要关心和支持企业承包，做好服务、协调、管理、监督、审计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承包合同的兑现。

二、确定招标承包上交利润基数和递增比例的标底的主要依据，是同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和企业承包前两至三年上交利润平均数，同时还要考虑企业的生产潜力、技改任务等因素，使之合理先进。没有条件实行招标承包的企业，在实行承包时，它的利润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由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协商确定。

三、企业的承包形式，凡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可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来确定。不论实行何种承包形式，其分配办法和具体比例均由合同双方确定。

四、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体改委等四个部门联合发出的劳人险（1988）8号文件精神，把执行国家劳动保险、福利制度规定纳入承包合同，以保证

职工的合法权益，原来承包合同没有的，必须补订。

五、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时，必须对企业的资产作出评估。企业承包前的财产损益和债权债务等问题，都要在合同上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六、无论是个人、集体、企业中标承包经营，银行贷款都应一视同仁，不要因企业承包前的拖欠而影响本届承包经营者的贷款。至于承包前拖欠的贷款如何归还，可经合同双方与银行协商后在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

七、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具体办法，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7）37号文和自治区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我区一九八八年企业工资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改字（1988）11号）文件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八、合理调整基数。在价格改革中，企业利润因价格变化而增减较多时，应按《承包条例》规定适当调整承包基数。对投入品和产出品价格两头放开或不放开的企业，承包基数一般不作调整；对一头放开、一头不动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承包基数。

九、承包经营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法律效力。要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如要变更合同和企业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小型 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8〕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要认真贯彻执行。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租赁经营的范围和对象，是第二步利改税核定的全民所有制小型企

业；亏损的中型企业和大中型企业中的亏损分厂、车间也可以实行租赁。

二、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由企业主管部门征求企业经营者和职代会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前按我区《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和租赁招标暂行办法》办理）批准，采取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企业租赁者。

（下转第24页）

办事。未办理承包合同中止手续，不得更换企业经营者。企业承包合同一旦中止，其内部层层承包的合同也自然消失。

十、企业承包经营的发包方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成立前可按我区《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和租赁招标暂行办法》办理）。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应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企业经营者。

十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应逐步实行资金分帐制，在实行资金分帐制后，凡是利用企业资金投入的新增利润和向外参股所得利润，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103号文第四条规定按40%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资金可以用作新办集体分厂、车间，并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享受新办集体

企业的优惠待遇。

十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提倡企业全员抵押承包，变经营者风险为全体职工风险。抵押，承包要因厂制宜、形式多样、不下指标、不搞一刀切。抵押资金可作企业流动资金或后备资金。抵押基金利息可按银行存款类别的利率。承包期满，本息一次支付。企业承包期达不到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时，首先要以抵押基金抵补，仍不足时，以企业自有资金抵补。

十三、承包经营企业要改革干部制度和劳动制度，逐步试行干部聘用制和优化劳动组合，切实抓好科室、车间、班组的层层承包。

十四、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其他行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桂政发〔1988〕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解决部份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发〔1988〕8号）对清理范围、重点及有关政策做了非常明确具体的规定，要坚决贯彻执行。现结合我区情况，再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对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后成立的公司，除国家直接授权的直属中央的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职能外，其他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政治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对一九八三、八四年机构改革后，各级政府 and 部门相继成立的既有行政职能又有经营管理权的公司，这次也应按上述精神进行清理。今后这部分公司，要尽快“转轨变

型”，有些应转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有些转为行业协会，有些则合并撤销。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应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66号文件精神，进行清理整顿。

二、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在职人员一律不得在公司（企业）兼职（包括经理、董事、董事长、顾问、以及其他名誉职务等）。已经兼职的应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底前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干部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办理。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在一九八八年年底前，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经向公司投入的资金，要按财政部门的统一规定，区别情况，妥善处理。具体办法由区财政厅制定。区直机关经办的公司，应一律停下来进行清理整顿。各级机关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机关的办公费用和职工福利、奖金、补贴等开支。

四、各类公司都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

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质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处罚暂行条例》处理。既无经营手段、又不是经济实体的公司，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抽头、加价、摊派的，一律撤销；现有公司又附设的服务公司，依靠公司拨给一些紧俏商品，加价倒卖，收入作为公司小钱柜的，应一律撤销；有些咨询信息服务的业务，本来属于行政主管部门职能，现又另成立机构，强制收取咨询、信息服务费用的，应一律撤销。对以权谋私、假公济私的行为要坚决给予查处。

五、所有公司应与其他企业一样，享有平等经营权利和纳税义务，自负盈亏，参与市场竞争，取消其各种特殊的优惠待遇和特权。

六、所有公司都应按照企业工资制度进行收入分配，实行企业化管理，不再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清理整顿期间除涉外企业外，暂停审批新公司。今后成立新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等行业归口部门和计委、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按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以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各厅局也要指定一名领导和若干工作人员负责本厅局的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各地、市、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建立责任制，根据本规定精神，抓紧部署，组织实施、统管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

九、清理整顿方法。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的方法。贯彻“三自”（即自查、自纠、自报）的方针。各公司根据已办企业经营情况，对照文件精神，检查有无倒手转卖、牟取暴利和非法收入行为；有无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和中饱私囊等行为。根据自查的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属于违纪、违法的案件交有关部门检查处理，并将清理整顿结果上报。经过清理整顿，该撤的撤，该并的并，可以继续经营的要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十、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一九八八年年前基本结束。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公司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不得私分钱物，停止调入人员及突击提拔干部。

对于公司的正常货源组织，经营活动和市场供应，仍应继续加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十一、本规定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

十二、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凡过去自治区及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中发〔1988〕8号文件及本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高等学校后勤供应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

桂政发〔1988〕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一九八七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我区高等学校食堂若干问题的通知》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为改善高等学校的后勤工作和主副食供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对稳定高等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安定团结，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对高等学校的主副食供应还存在不少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主副食等供应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粮食部门要积极妥善地做好高等学校学生的粮食供应工作，在粮食品种搭配上应予照顾：师生实习期间可凭粮卡、粮票由实习所在地保证供应；为了解决教职工买粮难的问题，凡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开办面食加工和开设粮食代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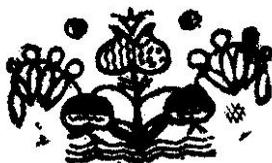
二、各有关部门对高等学校日常需要的白糖、冻肉、禽、蛋等副食品和各种蔬菜要优先供应；要按在校师生员工每人每月一斤半白糖保证供应；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要允许各高等学校到产地采购部分副食品，帮助他们疏通供应渠道。

三、认真解决生活用煤、石油供应和供电问题。煤建部门要按斤粮斤煤的标准供应高等学校地方优质煤，切实解决教职员工买煤难的问题；石油部门要按分配计划指标供应高等学校石油，不足部份可供应议价石油；电力部门要在当前电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对高等学校的停电次数。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以保证正常用电。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高等学校的后勤工作，在近期内应对学校的有关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今后要定期进行检查。对高等学校后勤工作存在的困难，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于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存在的类似问题也应予以解决。

五、各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后勤工作的领导，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切实搞好食堂的管理工作。同时，要教育广大师生员工体谅当前的实际困难，识大体，顾大局，并注意勤俭节约，保证学校有安定团结的教学、科研的秩序环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 法制局关于清理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 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法规和规章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三日 桂政办〔1988〕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法制局《关于清理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法规和规章的报告》，
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清理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 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法规和规章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审查、鉴别一九八四、一九八五年我区颁发经济法规性文件的通知》（〔1986〕353号）桂政办函通知精神，对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五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法规性文件，区直有关厅局进行了清理，在此基础上，我局进行了审查，现清理法规工作已完毕，特将清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理法规、规章的工作是依据一九八三年九月国务院国办发〔1983〕83号通知进行的。一九八六年已完成了建国以来至一九八三年的法规、规章清理工作。这次清理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五年法规和规章是整个清理法规和规章工作的一个部分，共有九十三件。

二、这次清理，对列出的法规性文件，原则上由原起草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然后

送我局，我们再逐一进行审查。意见不一致的，经与有关单位协商，力求取得一致意见。

三、这次对九十三件法规性文件的清理结果是：1、有效部分。符合现行的国家法律规定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定为继续有效，计三十三件，占清理总数的35%。2、待修改部分。原则可用，但文件中有些内容或条款，与现行法律、政策相悖的，定为修改后重报政府审批才能执行，计三十四件，占清理总数的37%。3、废止部分。自行失效或与现行的国家法律以及党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定为废止，计二十六件，占清理总数的28%。

四、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我区现行的法规、规章，我们计划把这些有效部分（包括建国以来至一九八五年）编纂成册，印刷发行，供各地各部门工作中使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研究
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局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 (1) 继续有效的经济法规目录
- (2) 需修改再执行的经济法规目录
- (3) 失效、废止的经济法规目录

继续有效的经济法规目录

-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环保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5号
- 2、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市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41号
-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51号
- 4、关于进一步改革供销社体制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92号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科学技术工作的十条规定
桂政发〔1984〕98号
- 6、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工商行政管理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102号
- 7、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桂政发〔1984〕108号
-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教育的十条规定
桂政发〔1984〕110号
- 9、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各级财政要大力支持各地搞活经济的通知
桂政发〔1984〕127号
- 10、关于改革渔港建设基金征收管理方法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157号
- 1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我区广播电视大学教育的决定
桂政发〔1984〕167号
- 12、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机械工业厅关于我区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1号
-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85〕8号
- 1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生猪派购实行议购议销的通知
桂政发〔1985〕13号
- 15、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乡农贸市场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24号
- 16、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建委关于调整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有关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30号

- 17、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5〕38号
- 18、关于我区推行计量单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5〕41号
- 19、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厅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的
通知
桂政发〔1985〕62号
- 20、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1985〕76号
- 21、关于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5〕87号
- 2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暂行规定
桂政发〔1985〕104号
- 2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5〕25号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5〕109号
- 2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申加强乡镇渡口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85〕117号
- 2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新办集体企业税收政策几个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5〕119号
- 26、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政发〔1985〕120号
- 27、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的报告的
通知
桂政办〔1985〕122号
- 28、关于抓紧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做好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85〕135号
- 29、关于转发财政部〔85〕财文字第613号文的通知
桂政办〔1985〕142号
- 30、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文化厅关于发放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营业演出许可
证》的规定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143号
- 3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我区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5〕146号
- 3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采矿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85〕148号
- 3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水库移民、边民实行定期粮食价差补贴的通知
桂政发〔1985〕157号

需修改再执行的经济法规目录

- 1、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委、区交通厅关于调整水运运价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3号

- 2、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区产碳酸氢铵价格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17号
-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利管理单位推行经济责任制搞好综合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4〕23号
- 4、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物资局关于集中物力保重点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33号
- 5、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医药总公司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40号
- 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科技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53号
- 7、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采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4〕62号
- 8、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商品流通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93号
- 9、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关于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96号
- 10、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关于开发建设北海防城港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84〕100号
- 11、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劳动人事厅关于改革劳动工资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84〕119号
- 12、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税务局关于调整若干税收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126号
-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部分贫困地区群众生活困难若干问题的规定
桂政发〔1984〕129号
- 1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交通运输的规定
桂政发〔1984〕131号
- 1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桂政发〔1984〕141号
- 1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177号
- 17、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我区计划体制的暂行规定
桂政发〔1985〕5号
- 18、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的通知
桂政发〔1985〕20号
- 19、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济协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42号
- 20、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5〕46号
- 2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

- 桂政发〔1985〕49号
- 22、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贸委、区计委、区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商品外汇分成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67号
- 2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物价局、供销社、林业厅、农牧渔业厅、纺织工业厅关于黄红麻、松脂、毛竹产销和价格问题若干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5〕72号
- 2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5〕86号
- 2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5〕94号
- 2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四省区五方经济协调会关于经济技术协作互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5〕99号
- 27、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夏季粮油收购几个政策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85〕101号
- 28、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85〕104号
- 29、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拖拉机站交通安全管理和征收养路费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5〕140号
- 30、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5〕141号
- 31、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国发〔1985〕89号文件的通知
桂政发〔1985〕152号
- 3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企业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85〕153号
- 3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糖业公司关于搞好甘蔗砍运榨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154号
- 34、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厅、区供销社关于农药归口经营和加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5〕164号

失效、废止的经济法规目录

-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罚没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的通知
桂政发〔1984〕7号
-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4〕19号
-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援最贫困公社发展生产的通知
桂政发〔1984〕10号
- 4、区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我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开支的规定
桂政办〔1984〕25号

- 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山区群众吃粮问题支持发展山区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26号
- 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体林区以木换粮换物或以代销试办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4〕30号
- 7、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收购规格和作价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31号
- 8、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32号
- 9、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厅关于农村供销社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35号
- 10、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84〕54号
- 1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4〕73号
- 12、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74号
- 13、区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实行统一审批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83号
- 14、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化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补充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90号
- 1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粮食经营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4〕94号
- 1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84〕104号
- 17、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糖业公司关于搞好甘蔗砍运榨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4〕169号
- 18、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85〕8号
- 19、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取消集体林木统购试办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5〕19号
- 20、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采矿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5〕33号
- 2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部分干部农村家属迁往城镇落户由国家供应粮油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85〕64号
- 2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木材放开后的经营和运输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85〕80号
- 23、区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关于乡镇企业贷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85〕82号

(下转第16页)



利用全州地理位置优势 开发广西北大门经济

全州地处广西北部，夹越城岭与都庞岭之间，拥湘江和湘桂铁路，与湖南省接壤。邻里四周的灌阳、兴安、资源，以及湖南省的道县、江永、双牌、永州、东安、新宁均和全州山水相连，田地相接。西南面又近全国旅游文化名城桂林。故全州为两省（区）九县（市）经济腹地，既是广西北大门，又是南北水陆交通枢纽。利用和发挥这一地理位置优势，开发我区北大门，对于搞活我区经济，特别是对桂东北和全州本县经济的振兴，有着重要意义。

省际接壤的“边际”效用

经济学中有“边际”效用的概念。所谓效用，就是占有使用而得到的利益和满足。这里，我们如果把“边际”假意为边缘的各种交往和交际，那么，全州的这种省际接壤地区的边际效用是不可低估的。省际接壤的边际效用的发挥，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取决它本身的经济地位。

首先，全州有着发展商品生产的优越的自然条件、可以成为丰富的商品供应市场、全州总面积 600 万亩，其中有 360 万亩林地，70 万亩耕地，55 万亩水田，还有 22 万亩尚待开发利用的水面。这就为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土地资源的前提条件。全州地处湘桂走廊北端，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平均温度为 17.9 度，年平均降雨量 1445 毫米，年平均日照 1557 小时、无霜期长达 299 天、很适合发展粮食，林业和以柑桔为主的水果业。并且粮、林、果生产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

在粮食方面，全州自古以来便是广西粮食最佳调剂之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产量稳定上升，一九八三年粮食产量达 61397 万斤，一九八七年达 62000 万斤，一九八八年早稻又获增产。粮食除自给外，每年还可向国家提供 13000 万斤商品粮，是广西人均提供商品粮最多的一个县。现已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在林业生产方面，全州县是全国速生丰产的林业基地县，有林业用地 360 万亩，占土地面积 60.9%，还有 167 万亩宜林地尚未开发。自一九八四年以来，平均每年种杉树 8 万多亩。目前，全县有森林总面积 250 万亩，总蓄积量 25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32%。特别可观的是，160 多个合作林场中大部分已经成林，正在产生效益。据估计，到二〇〇〇年，现有杉木林产值可达 20 亿元。水果生产方面，全州县被列为桂林地区柑桔生产的重点县。现在，全县已种柑桔 68000 多亩，年产量可达 20 多万担。平均每年以 3 万亩的速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大力发展，可以有更多的农副产品直接进入市场，同时可为工业提供更多的原料，增加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形成强大的商品生产能力。第二，全州有发展工业市场的潜力。全州水利资源丰富，水利蕴藏总量达 27 万瓩，可开发利用的有 12 万瓩。目前，已开发 3.6 万瓩，正在开发的天湖水电站，水头高达 1100 米，居全国第一位。丰富的水利资源可为发展工业生产提供充足的能源。还有极为丰富的石灰岩、花岗岩资源，建材原料取之不尽，完全可以利用自己的资源，形成以建材、食品、化工、轻纺为主的有力的工业生产后劲。第

三，全州县劳动力资源丰富。全县有 20 个乡镇，70 万人口，27 万劳动力。有一半以上的剩余劳动力，可以投入搞开发性生产。全州人才不乏，科技人才比较配套，既有条件发展新兴产业，又有条件研究市场信息，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交通枢纽的经济价值

与全州接壤的两省（区）九县（市）中，其中有灌阳、资源，以及湖南的道县、江永、双牌、永州、新宁七个县（市）不通铁路，全州既有湘桂铁路，又有公路与这些县市相通，还有湘江直贯南北，充分利用全州这个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增加这个交通枢纽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其经济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其一，可促进湘南桂北的商品经济发展。横贯全州境内的湘桂铁路，在全州共有 10 个火车站，有 3000 多万吨吞吐量。加上四通八达的公路和有可能开发的湘江水路航运，全州的运输潜力确实不小，特别灌阳、资源、道县、新宁等县的内、外运物质大部或全部都必须经全州。因而，发展全州的运输业，就能疏通湘南、桂北的商品流通渠道，加快商品流通速度，有力地促进这些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

其二，可增强对外经济辐射能力。交通的发达，人员的流动，这不但使全州和桂北一些县的产品能够迅速地销售到外地，满足或活跃外地市场，而且能加强全州和桂北一些县的劳务输出和技术输出，使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和一些经济技术及时地在外地找到用武之地，这既增加了本地的经济收入，又支援了外地的经济建设。

其三，可以搞活本地经济。全州县内有大小河流 14 条，乡村公路 144 条，80% 的村都能通车。因此，从外地运进的物资，可以及时地疏散到各乡村，及时地投入生产。并可以沟通各方面的信息渠道，建立信息网络，开展信息服务，搞活本县经济。桂北的一些县也可通过全州的交通枢纽，及时地将需要的物资疏散到县内各地，把

信息及时地传递进去，同样有利于这些县搞活经济。

临近桂林的启示

桂林是世界闻名旅游城市。全州是桂林的东北入口，相距桂林仅有 100 来公里，是来自北面各地游客的必经之地，这对发展全州经济大为有利。

一方面，全州可以大力发展旅游商品。桂林作为一个全国重点的旅游城市，近几年来发展较快，但是，由于国内外游客骤然增多，桂林市在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衣、食、住、行等方面，都还跟不上需要，特别是土特产供不应求。因此，全州可以发展向桂林延伸的消费品，特别是可以大力发展土特产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还可以利用本县充裕的劳动力，搞劳务输出，打入桂林的建筑、运输、服务等行业。

另一方面，可以开发全州的旅游业。全州是北进桂林门户。处五岭，临湘江，境内有众多的名胜古迹和风景胜地，是一个天然的乐园，湘山寺的妙明塔、放生池群雕，大西江的千年古樟、炎井的温泉等等，都有很高的观赏和游览价值。因此，完全可以开发全州的旅游业，发展第三产业。

综上所述，利用全州地理位置的优势，开发和建设广西北大门，这是一个现实而又有价值的经济发展课题。由于历史的原因，全州的地理优势远未发挥出来，当然，也由于全州本身的工作做得不够，资源远未充分开发利用，广西北大门的开发、建设还未形成规模。我们决心在与 70 万人民共同努力建设全州的同时，也希望上级决策部门，深入了解全州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从战略的意义上认识开发广西北大门的问题，对全州采取相应的开放政策和一定的扶持措施，使全州的经济能持续稳定发展，成为桂北的粮仓和农、工、商、旅游四位一体的枢纽区域。

高产地区粮食增产的潜力在哪里？

荔浦县粮食生产的调查

张六经
何连明

荔浦是水稻高产县，今后粮食增产还有没有潜力，潜力在哪里？经过调查的结论是：荔浦县粮食增产潜力还很大，潜力在于全面普及农业科学技术。

这几年，荔浦县由于推广了杂交水稻，获得粮食增产。1987年，全县种植杂交水稻 24 万亩，占水稻面积 57%，粮食总产量 31148 万斤，比 1978 年增产 29.63%，其中稻谷产量 30185 万斤，平均亩产 1486 斤，今年粮食产量可望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但是，粮食生产并未到顶，1987 年亩产与高产田亩产比，还低 400—450 斤；低产田亩产

与一般亩比，还低 250—300 斤；如果与区内、外省高产县比，增产潜力就更大了。

粮食增产有两条途径：一条是扩大面积；一条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从荔浦县的实际情况看，全县有水田 23.5 万亩，上稻，除种荔浦芋、甘蔗等经济作物外，其余 22 万亩水田都种上早稻；晚稻，除种糯谷、马蹄外，种晚稻 20 万亩，占水田 93%，也到了饱和点。加上调整种植结构和建设用田，水田面积只有减少，不会增加。因此，走扩大面积增产粮食的路子是不现实的。今后粮食生产的主攻方向应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粮食总产。这是有根据的，1987 年比 1978 年播种面积减少 2.9 万亩，而粮食增产 7121 万斤，都是提高单产得来的。根据荔浦情况，今后粮食面积稳定在 40 万亩为宜，其中早稻 21 万亩，

晚稻 19 万亩，在此基础上，狠抓集约经营，提高单产。

怎样提高单产？从调查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潜力：

(1) 从晚稻挖潜力。1987 年，晚稻亩产 703 斤，比早稻亩产低 41 斤，比晚稻最高亩产 1986 年低 40 斤。如果把晚稻亩产提高到晚稻最高年亩产，就可增产粮食 800 万斤。

(2) 从低产乡村挖潜力。高产乡有低产村，高产村有低产队，高产垌有低产田。全县有 40% 的村，全年粮食亩产低于全县平均水平；有 30% 的田双季亩产在 1200 斤以下，把低产田亩产提高到全县水平，可增产粮食 1500—1800 万斤。

(3) 从扩大灌溉面积增产挖潜力。全县有 5 万亩田旱涝不保收，10—15 天无雨，就缺水受旱，搞好水利建设、管理，就可增产 500—1000 万斤粮食。

(4) 从减少病虫鼠害损失挖潜力。这几年，全县因病虫危害每年损失粮食 100 万斤，严重年份损失达 300—400 万斤。搞好防治病虫，灭鼠害，就可以压低损失。

从上述调查情况看，荔浦县提高粮食单产，着重抓好早稻，促进晚稻，搞好科学种田，就能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实现七五粮食产量计划 3.3 亿—3.5 亿斤的目标。为此，要抓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1) 推广杂交水稻，搞好品种搭配、根据荔浦情况，杂交水稻可种 34 万亩，占水稻面积 85%，比现在增加 5—6 万亩。认真搞好早晚稻品种搭配，早稻种杂优 80%，晚稻种 90%，逐步由现在品种“一早一迟”改为“两迟”（“两迟”面积三分之一），适当提早早稻播种季节，积极推广地膜秧、使晚稻杂优在立秋前完成计划。

(2) 改造低产田，全县低产田 7 万亩，其中潜育性田 70%，耕层浅、过沙过粘占 30%。把低产田改造过来，投资少，见效

（下转第 30 页）



从综合平衡看我区的蔗糖生产

张 振 东

发展蔗糖生产既是广西的优势，也是广西可以对国家提供大宗商品量的产品。自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后，我区到 1992 年实现产糖 200 万吨的规划后，蔗区的各级领导和广大蔗农正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奋斗。

我区甘蔗生产发展得越快，糖产量增加得越多，对促进农民的脱贫致富，增加财政收入，振兴广西经济就越有利。糖的市场容量近期内也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从我区现有耕地的能力看，从综合平衡这个角度考虑整个种植业的布局与发展，从现在起到 2000 年前究竟能调整出多少土地种甘蔗以至蔗糖生产的规模多大的问题是值得认真探讨的。

一、2000 年甘蔗种植面积多少为宜

1987 年在全区 3847.4 万亩耕地中，粮食耕地 2937 万亩，经济作物及其他农作物耕地 910 万亩，其中甘蔗（包括果蔗）333 万亩，麻类 20 万亩，花生 150 万亩，蔬菜 294 万亩，烟叶 13 万亩，木薯 80 万亩，其他农作物 30 万亩。从我区经济发展多方面需求看，我区蔗糖生产要发展，以农村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也要发展，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菜篮子”更不能忽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小品种作物也不可能丢掉。根据我区 2000 年农业发展规划初步测算，我区麻纺工业即使今后不再扩大生产能力，也要保各麻类占用耕地 50 万亩。近三年来由于价值规律的影响，我区黄红麻种植面积从 1985 年 120 万亩下降到今年的 9 万多亩，这是很不正常的。而种植烤烟，发展我区的卷烟工业，其经济效益在某种程度上比蔗糖的经济效益更明显。如 1987 年，我区烟草行业实

现税利 5.4 亿元，上交财政 4.25 亿元，而蔗糖经济效益最好的 86 / 87 年榨季，实现税利也只有 4 亿元，由于糖厂新建扩建还要还贷，财政直接得到的只有 3 亿多元。目前，我区卷烟工业原料短缺，已严重制约了烟草工业的发展，如果要实现烟叶基本自给，两三年内就要从现在种植面积 30 多万亩扩大到 100 万亩，占用耕地 50 万亩。而解决菜篮子的问题，2000 年按 4900 万人框算，蔬菜占用耕地也必须保证到 345 万亩。仅这几项就要增加占用耕地 130 多万亩，即使其他经济作物维持现状不再发展，经济作物（不包括甘蔗）占用耕地也必须保证在 700 万亩以上。所以，以上经济作物所占用的耕地中不但不可能调挤出来种甘蔗，它们的发展还要挤占一部分粮食耕地。

那么，从玉米地和木薯地里又能调出多少耕地种甘蔗呢？1987 年，我区玉米播种面积 757 万亩，占用耕地 422 万亩（按复地种指数 180.6% 折算）。从我区现有糖厂的布局看，65% 以上的榨力是分布在种玉米不多的玉林、钦州、梧州、桂林四地区及五市和南宁地区南部。到 1992 年，以上地、市的榨力占全区的 70%，从 2000 年糖业发展规划看，全区榨力分布，这些地、市仍占 70% 以上。目前，以上这些地、市玉米种植面积仅 120 万亩，占全区的 16.7%。而我区玉米主要产区河池、百色、柳州及南宁地区西部，目前榨力仅占全区的 35%，将来增加的榨力也不会高过这个比例。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些地区目前没有糖厂，今后从土地、水资源等潜力看也不可能是建厂的县，玉米种植面积就达 250 多万亩，这部分土地是不可能用于

发展甘蔗的。即使在有糖厂的县，由于交通不便及糖厂地理位置的影响，也不可能把全部玉米地改种甘蔗。从以上情况分析，我区能从玉米占用耕地中可以调出种植甘蔗的只有 150 万亩左右。再看木薯，我区 1987 年木薯种植面积 398 万亩，其中约有一半面积是属于林粮间种，如果不考虑其它因素，木薯种植面积中最多也只能调出 70 万亩左右来种植甘蔗。

我区究竟有多少荒地可开垦用来种蔗？一般的说法是我区尚有宜农荒地 600 多万亩，而据各种资料统计，这些年来，已把其中 400 多万亩开垦成耕地，这样，我区剩下的宜农荒地实际上只有 200 万亩。其中到 1992 年较易开垦的仅 100 万亩左右。

根据以上框算，我区到 2000 年可以调整出来发展甘蔗生产的面积有：玉米地 150 万亩，木薯地 70 万亩，开荒地 200 万亩，加上甘蔗 1987 年占用耕地 310 万亩，合计 700 多万亩。2000 年甘蔗种植面积保持在 700 万亩左右为宜。

二、关于粮蔗矛盾

粮蔗矛盾始终是制约我区蔗糖生产的一个主要矛盾，只有解决好这一矛盾，才能使我区经济协调发展。

我区从八十年代以来，经过农业种植业内部结构的调整，粮食占用耕地从 1980 年的 3109.7 万亩下降到 1985 年的 2907.3 万亩，减少 202.4 万亩，而甘蔗种植面积从 1980 年的 167 万亩上升到 1985 年 305 万亩，增加 137 万亩，甘蔗增加的种植面积，其实就是粮食减少面积中的一部分。

粮食问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重大，它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又是社会安定团结的物质条件。尤其是我们广西，耕地少，人口增长快，粮食问题将更加突出。据有关部门预测，到 2000 年我区城乡人口口粮，发展畜牧业用粮、种子用粮、工业及其他用粮量达到 187 亿公斤，人均占

有粮食 393 公斤，按照我区目前粮食生产水平及将来的发展潜力看，笔者认为，全区粮食占用耕地起码也要保证在 2550 万亩以上。通过努力，把目前全区粮食复种指数从 180.6% 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206%，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200 万亩左右的水平上。粮食亩产由 1987 年的 228 公斤提高到 2000 年的 336 公斤，粮食总产达到 175 亿公斤，这样，仍需调进粮食 12.5 亿公斤，才能基本解决我区对粮食的需求。

那么，减少粮食种植面积，多拿一些耕地种植甘蔗，从区外或国外调进或进口多一些粮食，以加速我区的蔗糖生产有没有可能？笔者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从全国范围看，今后能调出粮食的省份是越来越少，而要求调进粮食的省份是越来越多。如从国家计委去年十二月在广东召开的南方十省市区粮食产需调预测会上各省区报的数字看，2000 年能调出粮食的省份从 1986 年的 5 个减为 4 个，能调出粮食从 1986 年的 104 亿公斤增到 115 亿公斤，而要求调进粮食的省区从 1986 年的 108 亿公斤增到 148 亿公斤，2000 年调出与调进负差 33 亿公斤。目前，广东、广西、福建三个主要甘蔗产糖省区年调进粮食已达 76 亿公斤，其中广东 40 亿公斤，广西 17 亿公斤，福建 19 亿公斤，而主要调出大米的湖南、湖北、江西三省仅能调出大米 50 亿公斤，全部销给这三个省区还不够。如果从国外进口粮食，从我区外贸 2000 年规划看，即使到那个时候，广西外汇仍然是不宽裕的，想多进口粮食也不可能。所以，粮食问题是很严峻的。广西应始终把战食生产放在第一位，首先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在粮食实现基本自给的前提下发展甘蔗生产。

三、关于发展速度

从 1950 / 1951 年榨季至 1977 / 1978 年榨季，我区糖产量平均每个榨季递增 7.4%，1978 / 1979 年榨季至 1987 / 1988 年榨季，糖产量平均每个榨季递增 10.9%，后九个榨季

比前二十七个榨季平均递增速度提高 3.5%。我区规划 1992 年产糖 200 万吨，以 1987 / 1988 年榨季 97.4 万吨为基点，年平均递增速度将达 15.5%，如能实现，发展速度已经是很快的了。笔者认为，从广西目前蔗糖生产的条件和投入状况看，2000 年产糖 300 万吨以 200 万吨为起点，一年平均发展速度 9.8%，比较实际。因为，基数越高，要年年保持比较高的发展速度，从现实条件看，还是比较困难的。目前，世界产糖最多的是巴西，该国从 1949 年产粗糖 165 万吨跃到 1970 年产糖 500 万吨，用了 22 年时间，年平均递增 5.2%，1970 年到 1987 年糖产量年平均递增 3.3%。世界第二产糖国印度，年产糖从 1970 年的 460 万吨跃到 1987 年 894 万吨，年平均递增速度 4%。而广东从 1978 年产糖 103 万吨跃到 1986 年产糖 192.2 万吨，年平均递增 8.1%。从他们的发展速度看，我区糖业发展速度定得太高，是不切合实际的。特别是我区甘蔗的生产条件还是比较差的，如从我国三个主要产甘蔗的省区看，1986 年福建甘蔗种植面积 103 万亩，以水田蔗

为主，亩产 4.5 吨，广东甘蔗种植面积 579.8 万亩，有水灌溉近 200 万亩，亩产 3.5 吨，而我区甘蔗种植面积 323 万亩，有水灌溉的仅 40 万亩，亩产 3.1 吨。我区甘蔗生产的发展，不能再走广种薄收的老路，而应该提高集约化经营，从提高单产上下功夫。要提高单产，除了大力推广良种、合理施肥、改革耕作制度外，解决蔗区水利是首要大事。“没有灌溉就没有农业”，完全依赖大气降水的旱地作物，是不可能获得高产的，何况我区干旱灾害又较频繁。所以，蔗区的灌溉条件，应是我区的主攻方向。根据我区 1992 年糖业发展规划，到 1992 年要增加蔗区水利灌溉面积 100 万亩，投入 3.5 亿元。目前，这笔资金还没有着落，这个问题如不能解决，我区甘蔗发展就不可能有较快的速度。

在制定蔗糖发展规划时，榨力的增加也该与原料蔗的发展相适应，而且应留有一定的余地。

总之，我区发展蔗糖生产要从我区的区情出发，要通过认真的综合平衡，量力而行。

（作者单位：区计委农村经济处）

· 借鉴与参考 ·

外国公务员法中反贪污贿赂的规定

为了保证国家公务员廉洁奉公，尽职尽责，提高国家的行政效率，防止公务员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各国公务员法都规定了反贪污受贿的条款和措施。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损害职务信用，不得有玷污公务员名誉的行为。”

法国《公务员总法》第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公务员以职业身份从事任何一项有利可图的私人活动。”“禁止任何公务员，不论其职位高低，亲自或通过中间人，以某种名义，在他的行政部门

或公共事业部门所管辖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企业中谋求有损于他本身职务独立性的利益。”

瑞士《公务员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公务人员接受馈赠。”第二十六规定：禁止公务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或让人答应给他本人或别人各种馈赠或其他好处。”“公务人员与第三者默契索要、收受或让人提供各种馈赠或其它好处，同样有违职责。”“公务人员非法接受的馈赠或其它好处，收归联邦所有。”（下转第 31 页）

谈谈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 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问题

马 昌 定

我区每年有近二万名中专毕业生，把这批人分配好、使用好，对于振兴广西的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各地对中专人才的需求情况是搞好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前提条件。

我区目前对中专人才需求的情况是：

①供不应求。1988年区内共有中专毕业生15862名，而需要数为26900多名，供需比例为1:1.7。②从专业上来看，医疗卫生、中等师范、工业与民用建筑、食品加工等方面的中专人才缺口较大，而计划统计、物资管理、粮食经济、建筑经济和城镇规划、橡胶等方面的中专人才已相对饱和。③全区县以上党政群机关基本上不需要中专毕业生，而县以下基层、企事业单位，则需要大量的中专毕业生。④由于我区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经济发展的重点不同，对中专人才的需求也各有侧重。如桂东南地区，经济发展的广度和深度都优于其他地区。因此，他们（北海市除外）今年对中专毕业生的需求量较大，而一些老、少、边、山、穷地区，从社会成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比例和经济文化发展的未来要求看，很需要中专毕业生，但从现实条件看，还不能发挥有些专业人才的作用。如百色地区，因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层次不深，覆盖面不广，对商业贸易方面的人才暂时要不了多少。也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对卫生检验、幼儿教育等专

业人才消化不了，出现了连本地生源也难以接收的现象。这些情况说明，我区人才分布不合理，各地对中专人才的需求差别较大，能够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的客观条件也不一致，因此，必须根据这些情况来进行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才能把毕业生出配到最需要又最能发挥作用的地方。

二、积极解决分配过程中的矛盾，把分配工作落到实处。

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是个综合的社会工程，它涉及到方方面面，联系着千家万户，直接影响着几万名在校学生，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在分配工作中，在考虑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还要考虑其社会效益。今年的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实践说明，只有努力解决下述几个矛盾，才能把分配工作落到实处。一是生源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前面说过，我区目前自己培养的毕业生满足不了区内的需要，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是积极从区外引进；对于各地市生源和需要之间的不一致，则是想办法在地市之间调整。二是工作需要和毕业生个人愿望之间的矛盾。从年初调查了解的情况看，今年的中专毕业生大多数想到行政、事业单位，不想到企业单位；想到机关，不想到基层；想到国营单位，不想到集体企业；想到经济效益好的地方，不想到经济效益差的地方；想到城市，不想到乡村；想到经济发达的地区，不想到贫困地区。针对这种情况，要通过学校，做

好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树立到基层去，到生产第一线去，到艰苦的地方去，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思想。在具体分配时，以工作需要为主，适当考虑毕业生的实际困难。三是毕业生的专业和社会暂不需要之间的矛盾。我区今年中专毕业生分配中，少数专业供过于求。对于这种情况，首先在全区范围内调节，尽量做到对口安排，其次是按相近专业安排，通过调剂无法对口安排又无相近专业安排的，暂时安排做别的工作，将这些毕业生作为人才暂时储备起来，以待后用。四是用人单位、毕业生的要求和实际分配不一致的矛盾。毕业生的指令性分配，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背靠背，双方都不了解，一个是被分配到哪里就去那里，一个是分配什么人就得要什么人，都是被动的，有些是不自愿的。往往出现一些分配后用人单位不愿接收或毕业生不愿去的情况。为解决这个矛盾，今年区中专办在条件较好的桂林、南宁、北海三市实行了“双向选择”的分配办法。三市共有600多名毕业生和1000多个用人单位参加了“双向选择”，最后有400多名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了安排工作的协议。对“双向选择”尚未成功的毕业生，则由人事部门实行指令性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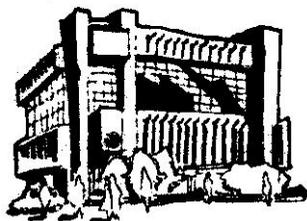
三、实行人才市场机制，是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方向

纵观今年的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尽管各级人事部门和有关单位从事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仍有不少不尽人意的地方。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有不断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变依靠行政手段分配

毕业生为依靠人才市场机制自动调节毕业生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活劳动即劳动力，包括一般劳动力和专业技术人才）在社会生产各部门的分配是通过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的。我国现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劳动在社会生产各部门的分配也只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人才市场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自发调节，毕业生的分配当然也在这个调节范围内。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毕业生分配到经济建设最需要的岗位上，实现劳动者与劳动对象的合理组合，充分发挥人才的主观能动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在我区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尚不具备根本改革的条件下，目前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改革宜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一是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范围，减少“双向选择”的附加条件，克服“双向选择”中的不正之风。二是在人事部门综合管理的前提下，多渠道分配，开放人事信息，沟通供需联系。现在看来，人事部门单一渠道分配，利于干部的计划管理和调节，但由于人力有限，很难全面准确地了解各地，特别是乡镇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企业对中专毕业生的需求。三是坚持宏观管好、微观搞活。各级人事部门把好中专毕业生的进出关、把好进市区城区和行政机构的关，允许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流动。四是理顺部门之间的关系，由人事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和部门之间余缺调剂，克服人才部门所有的现象。

（作者单位：区人事厅中专办）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19 28801

每期定价：0.50 元

研究行政管理科学
交流行政管理经验

探讨行政体制改革
学习行政管理知识

欢迎订阅《中国行政管理》杂志

《中国行政管理》是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刊，是目前我国公开发行的唯一的中央级行政管理专业刊物。其主旨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探讨中国行政管理学理论和行政管理体制，促进行政体制改革，为提高我国的行政效率服务。

《中国行政管理》学术性、指导性、实用性和知识性并举、辟有“改革论坛”、“理论探讨”、“工作研究”、“人物专访”、“经验交流”、“军队管理”、“公安管理”，“基层行政”“古代行政”、“国外行政”、“行政信息”、“杂谈”等栏目，是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研究行政管理科学、交流行政管理经验、学习行政管理知识，探讨行政体制改革的园地。

《中国行政管理》的读者对象是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军队、群众团体的领导和广大干部，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和各级党校、干校师生等。

《中国行政管理》创办三年来，得到社会各界的热情关注和支持，使刊物越办越好，发行数量逐渐增长，发行范围日益扩大，特别是县、乡、镇的订户越来越多。据一些订户来信反映，由于他们较好地研究利用《中国行政管理》，使各级干部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经验，行政管理工作越做越好。

《中国行政管理》为月刊，向国内公开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11—1145。定价：0.70元。北京市报刊发行局发行，代号2—862；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本刊编辑部办理函购。

地址：北京市西安门大街22号（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院内）。**电话：**60132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分理处；**帐号** 8901248；**收款单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